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解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因个别审计业务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兴财光华因个别审计业务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公司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沟通，中兴财光华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解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